**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**

**第十二次会议文件（十二）**

**关于《湖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方案》**

**审议意见的报告**

**——2019年7月29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**

**省人大财经委委员 周明觉**

**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**

**2018年12月29日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耕地占用税法》），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。《耕地占用税法》规定：“各地区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，在前款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，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，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”。为做好该法在我省的贯彻实施工作，省人民政府财税部门按照税制平移、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平稳的要求，在广泛调研、科学测算的基础上，以2017年度各地区耕地面积和常住人口为基数，提出了我省适用税额标准。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《关于提请审议〈湖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方案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（草案）》)。为做好审议工作，我委赴湘潭、长沙开展调研，并征求了相关部门以及凤凰、沅陵和双牌等县的意见。7月5日，我委召开第21次全体会议，听取省财政厅关于《方案（草案）》起草情况的说明，对《方案（草案）》进行了审议。**

**我委认为，省人民政府适时提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方案（草案），是贯彻实施《耕地占用税法》的重要举措，有利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、保护耕地，是十分必要的。《方案（草案）》符合《耕地占用税法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我省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实际情况，参考了周边省份的标准，切实可行，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对此依法作出决定。**

**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**